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局各处室单位，各分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医保中心：

现将《2022 年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022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全市医疗保障部门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和改革任务，以事业发展规划为引领，推动全市“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稳步实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现编制 2022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参保覆盖面。强化扩面征缴责任，做好在宁高校、部属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工作；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不断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占比。2022 年末，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48.5 万人左右，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533.7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62.69 万人，年末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

二、稳定待遇保障水平。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在清单授权范围内稳步提高保障待遇。全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基金支付占住院总费用比例分别不低于 70%、66%，占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比例分别不低于 85%、70%。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60% 以上。增强医疗救助保障托底功能，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达到 70% 以上。

三、持续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

组（DRG）付费，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实现医疗费用精准管理。开展溧水区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试点医疗机构考核，推进高淳区按人头付费工作。不断优化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2022 年末，全市 DRG 改革病种入组结算率达到 70%以上，按 DRG 支付统筹基金费用占全市参保人员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比例达到 80%。医疗费用降幅不低于 4%。

四、逐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失能保险政策体系，支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建立失能保险评估人员和照护人员专业培训体系，提升失能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水平，失能保险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继续支持发展商业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有效衔接。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发展，指导商业保险公司设计形式多样的保险产品，全市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100 万以上。

五、深入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政策，完善“大数据+监管”方式，创新医保基金监管。到 2022 年末，基金监管举报线索办结率 95%以上，国家局交办线索办结率达到 100%，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抽查复查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双随机平台抽取机构检查率达到 100%，智能监控审核规则数量累计达到 200 个。

六、全面推进医药治理改革。深入推进医药治理改革，不

断强化阳光采购、集中采购，完善阳光采购相关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医药治理要求，确保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率稳定在 90%以上。完善集中结算体制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集中结算率达到 90%以上。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加快货款结付，对带量采购品种，实现基金直接结算比例达到 5%。通过集中采购，实现医用耗材（药品）年节约医疗费用 8 亿元。

七、常态化推广应用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常态化开展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申报审核和推广应用，进一步落实医保支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政策措施。对评审通过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开通采购目录通道，制定医保支付政策，予以带量推广。加强创新产品采购使用指导与监测，对采购结算、供货配送、市场占有率变化等实施动态监测。到 2022 年末，实现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累计推广数量不少于 80 个。

八、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效。持续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效。到 2022 年末，新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 10 个、市级示范点 30 个，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 100%，经办服务满意度超过 90%，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审核覆盖 100%。

九、继续推进医保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完善智慧医保建设，为医疗保障管理现代化、监控智能化、服

务人性化、决策科学化提供强有力信息支撑。按照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标准，以医保部门拥有全口径业务经办为目标，搭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到 2022 年末，江苏医保云平台服务功能开通率达到 90%以上，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移动支付开通率达到 80%以上。

- 附件： 1. 2022 年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表
2. 2022 年各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表

附件 1

2022 年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计划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基本医疗 (生育) 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48.5	市医保中心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3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万人	533.7	
	4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万人	314.8	
	5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2.69	
	6	职工医保住院 费用基金支付	占住院总费用	%	70	医服处 待遇处 市医保中心
			★占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85	
	7	居民医保住院 费用基金支付	占住院总费用	%	66	
			★占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70	
	8	★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元/人	935	待遇处
大病保险	9	★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		%	60	待遇处
医疗救助	10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	70	
失能保险	11	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参保率		%	98	
	12	失能保险服务满意率		%	90	
商业保险	13	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100	
医保支付方式 改革	14	DRG 改革病种入组结算率		%	70	医服处
	15	★按 DRG 支付统筹基金费用占住院统筹基金 总费用比例		%	80	
	16	DRG 改革后医疗费用降幅		%	4	
医药改革	17	医用耗材(药品)集中采购年节约医疗费用		亿元	8	医价处 市综合服务中心
	18	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累计推广个数		个	80	
	19	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集中采购率		%	90	市综合服务中心 医价处
	20	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集中结算率		%	90	
	21	带量采购品种基金直接结算率		%	5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计划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基金监管	22	基金监管举报线索办结率	%	95	基金处 市医保中心
	23	★国家局交办线索办结率	%	100	
	24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抽查复查覆盖率	%	60	
	25	双随机平台抽取机构检查率	%	100	
	26	智能监控审核规则达到数量	项	200	
信息化	27	建成南京医保信息平台		建成完善	信息处
	28	★江苏医保云平台服务功能开通率	%	90	
	29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移动支付开通率	%	80	
医保公共服务	30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	个	10	规财处 市医保中心
	31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市级示范点	个	30	
	32	★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100	市医保中心 信息处
	33	★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审核覆盖率	%	100	市医保中心
	34	★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市医保中心 市综合服务中心

注：1. 多个责任部门的，第一个为牵头部门

2. 标★的为 2022 年发展计划核心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各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表

指标名称 区	医疗救助 资金按比 例落实率 (%)	失能保 险服务 满意率 (%)	二级及以上 定点医疗机 构抽查复 查覆盖率 (%)	基金监管举 报 线索办结 率 (%)	双随机平台抽 取机构检 查率 (%)	★“15 分钟医 保服务圈”省 级示范点 (个)	“15 分钟医 保服务圈” 市级示范 点 (个)	★职工医保净 增 参保人数 (人)	居民医保总 参保人数 (人)	★经办服 务满意度 (%)
玄武区						—	1	3000~12200	76100	
秦淮区	100	90	60	95	100	—	2	6000~17800	113400	90
建邺区						—	1	6000~13500	72400	
鼓楼区						1	1	6300~20700	136900	
栖霞区	100	90	60	95	100	—	1	9000~10800	140700	90
雨花台区	100	90	60	95	100	1	1	7800~13000	79500	90
江宁区	100	90	60	95	100	1	8	20000~30400	452300	90
浦口区	100	90	60	95	100	2	2	5000~6500	152100	90
六合区	100	90	60	95	100	1	1	3200~7200	378700	90
溧水区	100	90	60	95	100	1	6	5400~8100	237900	90
高淳区	100	90	60	95	100	1	2	3000~5300	287800	90
江北新区	100	90	60	95	100	2	4	19400~21700	193300	90
牵头责任处室、单位	待遇处			基金处		规财处	市医保中心		市医保中心	

注：1. 标★的为 2022 年发展计划核心指标

2. 职工医保净增参保人数完成起点数即为完成目标任务

